大智度論/卷037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目錄

大智度論

◀上一卷

卷037

下一卷▶

大智度論釋習相應品第三之餘(卷三十七)

聖者龍樹造

後秦龜茲國三藏鳩摩羅什譯

【經】

「復次，舍利弗！菩薩摩訶薩行般若波羅蜜，薩婆若不與過去世合。何以故？過去世不可見，何況薩婆若與過去世合！薩婆若不與未來世合。何以故？未來世不可見，何況薩婆若與未來世合！薩婆若不與現在世合。何以故？現在世不可見，何況薩婆若與現在世合！舍利弗！菩薩摩訶薩如是習應，是名與般若波羅蜜相應。」

【論】

釋曰：

菩薩行般若波羅蜜，不觀薩婆若與過去世同。何以故？過去世是虛妄，薩婆若是實法；過去世是生滅相，薩婆若非生滅相。過去世及法求覓不可得，何況薩婆若與過去世合！

復次，佛自說因緣：「菩薩摩訶薩行般若波羅蜜，不見過去世，何況薩婆若與過去世合！」

未來、現在世亦如是。未來世除生滅相，其餘義同。

復次，以時故說有三世：過去、未來、現在。「時」義，如「一時」中說。

復次，薩婆若是十方三世諸佛真實智慧；三世者，從凡夫虛妄生，云何與薩婆若合？譬如真金不與弊鐵同相。

問曰：

如〈隨喜品〉中說「菩薩摩訶薩念過去、現在諸佛薩婆若智慧等諸功德，迴向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」，云何言「過去、現在世不與薩婆若合」？

答曰：

若以著心取相念薩婆若者，不名迴向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；譬如雜毒食，初雖香美，後不便身。若菩薩分別過去、現在諸佛薩婆若者，應與三世合；今不取相故，則無有合。

問曰：

菩薩亦念「未來世當成佛薩婆若」，亦自念「我當得薩婆若」，是名與未來世薩婆若合，云何言「不合」？

答曰：

薩婆若過三界，出三世，畢竟清淨相；行者但以憶想分別：「我當得是薩婆若。」如世間法，憶想當有所得，而是事未生未有，時節未至，因緣未會，都無處所，云何當與合？如明當服蘇，今已憶臭。

又如迦栴延弟子輩言：「未來世中菩提語菩薩言：『若能修相好身者，我當來處之。』如貴家女自恣無難，遣使語貧家子言：『汝好莊嚴房舍幃帳，種種備具，我當來處汝家中。』」如是說者，是不如法。

以是故，不得以薩婆若與三世合。

問曰：

餘法甚多，何以但說薩婆若？

答曰：

是薩婆若，菩薩所歸趣，深心欲得，於三世中求索故。

問曰：

何以不於有為、無為法中求？

答曰：

後當說一切法中求。

【經】

「復次，舍利弗！菩薩摩訶薩行般若波羅蜜，色不與薩婆若合，色不可見故；受、想、行、識亦如是。眼不與薩婆若合，眼不可見故；耳、鼻、舌、身、意亦如是。色不與薩婆若合，色不可見故；聲、香、味、觸、法亦如是。舍利弗！菩薩摩訶薩如是習應，名與般若波羅蜜相應。」

【論】

問曰：

何以但說五眾、十二入，不說十八界、十二因緣？

答曰：

應當說！或時誦者忘失。何以知之？佛所說五眾、十二入、十八界、十二因緣，事、垢、淨。五眾、十八界、十二入、十二因緣名為事；不定是垢、不定是淨；是中或有結使生，或有善法生；如田定能生物，隨種皆生。眾、界、入、十二因緣，是為事；六波羅蜜乃至一切種智，是為淨種。所以不說垢者，是菩薩結使已薄，不以自惱，是故不說。又菩薩智慧深入，解諸法空，無諸煩惱，但集諸功德。以是故，應說十八界、十二因緣。

如色等事中不應有薩婆若合。所以者何？是薩婆若，三世中不可得故；色等事中亦不可得，是皆世間因緣和合，無有定性。

【經】

「復次，舍利弗！菩薩摩訶薩行般若波羅蜜，檀波羅蜜不與薩婆若合，檀波羅蜜不可見故；乃至般若波羅蜜亦如是。四念處不與薩婆若合，四念處不可見故；乃至八聖道分亦如是。」

【論】

問曰：

五眾等是世間法，可不與薩婆若合，六波羅蜜云何不與合？

答曰：

六波羅蜜有二種：一者、世間，二者、出世間。為世間檀波羅蜜故，說不與合；出世間檀波羅蜜，應與合。

復次，菩薩行六波羅蜜，漏結未盡，不得與佛薩婆若合。

復次，佛說六波羅蜜空，尚不可見，何況與薩婆若合！

三十七品亦如是。

問曰：

是六波羅蜜，雜有道、俗故；三十七品趣涅槃道，云何不合？

答曰：

三十七品是二乘法，但為涅槃；菩薩為佛道，是故不合。

問曰：

〈摩訶衍品〉中有三十七品，亦是菩薩道，云何不與薩婆若合？

答曰：

有菩薩以著心故，行三十七品，多迴向涅槃，是故佛說不合。

【經】

「佛十力，乃至十八不共法不與薩婆若合，佛十力乃至十八不共法不可見故。舍利弗！菩薩摩訶薩如是習應，是名與般若波羅蜜相應。」

【論】

釋曰：

是十力乃至十八不共法，雖是妙法，為薩婆若故行；以菩薩漏結未盡，故不應與薩婆若合。

復次，佛十力等法有三種：一者、菩薩所行，雖未得佛道，漸漸修習；二者、佛所得，

而菩薩憶想分別求之；三者、佛心所得。上二種不應與合；下一種雖可合，而菩薩未得，是故不合。

復次，空故不可見，不可見故不合。是以皆言「不可見故」。

【經】

「復次，舍利弗！菩薩摩訶薩行般若波羅蜜，佛不與薩婆若合，薩婆若不與佛合；菩提不與薩婆若合，薩婆若不與菩提合。」

【論】

問曰：

菩薩及菩薩法可不與薩婆若合，云何佛及菩提復不與合？

答曰：

佛是人，薩婆若是法；人是假名，法是因緣。眾生乃至知者、見者無故，佛亦無——眾生中尊上第一，是名為佛，是故不合。

復次，得薩婆若故名為佛。若佛得薩婆若，先以是佛，不須薩婆若；若非佛得薩婆若者，何以言「佛得薩婆若」？以是故，和合因緣生，不得言先後。

復次，離佛無薩婆若，離薩婆若無佛；得薩婆若故名佛，佛所有故名薩婆若。

問曰：

佛是人故可不與合，菩提是無上道，云何不合？

答曰：

菩提名為佛智慧，薩婆若名為佛一切智慧；十力智為菩提，第十一如實智名為薩婆若——

二智不得一心中生。

復次，是十力等諸佛法及佛菩提，皆是菩薩憶想分別非實，唯佛所得薩婆若是實。今此菩提，是菩薩菩提，是心中虛妄未實，云何與薩婆若合？

復次，此經中，佛自說不合因緣：

【經】

「何以故？佛即是薩婆若，薩婆若即是佛；菩提即是薩婆若，薩婆若即是菩提。舍利弗！菩薩摩訶薩行般若波羅蜜，如是習應，是名與般若波羅蜜相應。

「復次，舍利弗！菩薩摩訶薩行般若波羅蜜，不習色有、不習色無，受、想、行、識亦如是；不習色有常、不習色無常，受、想、行、識亦如是；不習色苦、不習色樂，受、想、行、識亦如是；不習色我、不習色非我，受、想、行、識亦如是；不習色寂滅、不習色非寂滅，受、想、行、識亦如是；不習色空、不習色非空，受、想、行、識亦如是；不習色有相、不習色無相，受、想、行、識亦如是；不習色有作、不習色無作，受、想、行、識亦如是。是菩薩摩訶薩行般若波羅蜜時，不作是念：『我行般若波羅蜜、不行般若波羅蜜、非行非不行般若波羅蜜。』舍利弗！菩薩摩訶薩如是習應，是名與般若波羅蜜相應。」

【論】

釋曰：

若菩薩觀五眾非有、非無，於是亦不著；爾時，與般若波羅蜜相應。所以者何？一切世間著二見：若有，若無。順生死流者多著有，逆生死流者多著無；我見多者著有，邪見多者著無。

復次，四見多者著有，邪見多者著無。二毒多者著有，無明多者著無。不知五眾因緣集生著有，不知集者著無。近惡知識及邪見外書故，墮斷滅、無罪福中，無見者著無；餘者著有。或有眾生謂一切皆空，心著是空；著是空故，名為「無見」。或有眾生謂一切六根所知法皆有，是為「有見」。愛多者著有見，見多者著無見。

如是等眾生著有見、無見。

是二種見，虛妄非實，破中道。譬如人行狹道，一邊深水，一邊大火，二邊俱死；著有、著無，二事俱失。所以者何？若諸法定實有，則無因緣；若從因緣和合生，是法無自性，若無自性即是空！若無法是實，則無罪福、無縛無解，亦無諸法種種之異。

復次，有見者與無見者相違，相違故有是非，是非故共諍，有諍故起諸結使，結使故生業，生業故開惡道門；實相中無有相違、是非、鬪諍！

復次，著有者，事若無常，則生憂惱；若著無者，作諸罪業，死墮地獄受苦。

不著有無者，無有如是等種種過失；應捨是，則得實。

復次，是五眾若常、若無常，是事不然！所以者何？若五眾常，則無生無滅，無生無滅故則無罪福，無罪福故則無善惡果報，世間如涅槃不壞相。如是妄語，誰當信者！現見死亡啼哭，是則眾生無常；如草木彫落、華果磨滅，是則外物無常；大劫盡時，一切都滅，是為大無常。如是等種種因緣，如是五眾常不可得。

復次，無常破常，不應以無常為是。所以者何？若諸法無常相，念念皆滅，則六情不能取六塵。所以者何？內心、外塵俱無住故，不應得緣、不應得知，亦無修習因緣果報！因緣多故，果報亦多，此事不應得。

又以有常見與無常見共諍。

如是等種種因緣，五眾無常則不可得。

苦樂、我非我、若空若實、有相無相、有作無作，此義如先處處說。

「五眾寂滅」者，因緣生故無性，無性故寂滅，寂滅故如涅槃。

三毒熾然故不寂滅，無常火然故不寂滅，不著三毒實相故不寂滅，三毒各各分別相故不寂滅。此義先未說，故今是中說。

若菩薩摩訶薩能如是離二邊、行中道，「行般若波羅蜜」亦不著。所以者何？菩薩不可得，般若波羅蜜亦不可得故。

「不行般若波羅蜜」亦不著。所以者何？餘諸凡夫不能如菩薩觀諸法實相，云何當言「我不行般若波羅蜜」？

「行、不行」亦不著，二俱過故。

是名與般若波羅蜜相應相。

【經】

「復次，舍利弗！菩薩摩訶薩不為般若波羅蜜故行般若波羅蜜，不為檀波羅蜜、尸羅波羅蜜、羼提波羅蜜、毘梨耶波羅蜜、禪波羅蜜故行般若波羅蜜。不為阿鞞跋致地故行般若波羅蜜，不為成就眾生故行般若波羅蜜，不為淨佛世界故行般若波羅蜜。不為佛十力、四無所畏、四無礙智、十八不共法故行般若波羅蜜。不為內空故行般若波羅蜜，不為外空、內外空、空空、大空、第一義空、有為空、無為空、畢竟空、無始空、散空、性空、諸法空、自相空、不可得空、無法空、有法空、無法有法空故行般若波羅蜜。不為如、法性、實際故行般若波羅蜜。何以故？是菩薩摩訶薩行般若波羅蜜時，不壞諸法相故。如是習應，是名與般若波羅蜜相應。」

【論】

問曰：

六波羅蜜乃至如、法性、實際，此是佛法。菩薩若不為是佛法故行般若波羅蜜，更有何法可為行般若波羅蜜？

答曰：

如佛此中自說：「諸法無有破壞者，不壞諸法相故；亦不分別是檀、是慳，乃至是三界、是實際。」

復次，有菩薩於此善法，深心繫著，以繫著故能生罪；為是人故，說：「是六波羅蜜乃至實際皆空，無有自性，如夢如幻，汝莫生著！真菩薩不為是故行。」有菩薩心無所著，行六波羅蜜乃至實際；為是人故，說為是事故行般若波羅蜜。如後品中說：「為具足六波羅蜜，乃至為教化眾生、淨佛世界故，行般若波羅蜜。」

【經】

「復次，舍利弗！菩薩摩訶薩行般若波羅蜜，不為如意神通故行般若波羅蜜，不為天耳故、不為他心智故、不為宿命智故、不為天眼故、不為漏盡神通故行般若波羅蜜。何以故？菩薩摩訶薩行般若波羅蜜，尚不見般若波羅蜜，何況見菩薩神通！舍利弗！菩薩摩訶薩如是行，是名與般若波羅蜜相應。」

【論】

問曰：

先說「禪波羅蜜」中已具說五神通，今何以復重說？

答曰：

彼中總相說，不列名字；此中別相說。

復次，功德果報，所謂五神通；菩薩得是五神通，廣能利益眾生。

復次，雖有慈悲、般若波羅蜜，無五神通者，如鳥無兩翼，不能高翔；如健人無諸器杖而入敵陣；如樹無華果，無所饒益；如枯渠無水，無所潤及；以是故重說五神通，及餘無量佛法中別說，無咎。

問曰：

若爾者，佛何以言「莫為五神通故行般若波羅蜜」？

答曰：

多有無方便菩薩，得五神通，輕餘菩薩，心生憍高，為是故說。所以者何？菩薩於般若波羅蜜諸佛之母尚不著，何況五神通！

【經】

「復次，舍利弗！菩薩摩訶薩行般若波羅蜜，不作是念：『我以如意神通，飛到東方，供養恭敬如恒河沙等諸佛；南西北方、四維、上下亦如是。』

「復次，舍利弗！菩薩摩訶薩行般若波羅蜜，不作是念：『我以天耳，聞十方諸佛所說法。』不作是念：『我以他心智，當知十方眾生心所念。』不作是念：『我以宿命通，知十方眾生宿命所作。』不作是念：『我以天眼，見十方眾生死此生彼。』舍利弗！菩薩摩訶薩如是行，是名與般若波羅蜜相應，亦能度無量阿僧祇眾生。」

【論】

釋曰：

先雖說五神通名，今此中說其功用。

問曰：

菩薩何以故不作是念——「我以如意神通，飛到十方供養恭敬如恒河沙等諸佛」？

答曰：

已拔我見根本故，已摧破憍慢山故，善修三解脫門、三三昧故。佛身雖妙，亦入三解脫門；如熱金丸，雖見色妙，不可手觸。

又諸法如幻如化，無來無去，無近無遠，無有定相。如幻化人誰去誰來？不取神通、國土、此彼、近遠相，故無咎！

若能在佛前住於禪定，變為無量身，至十方供養諸佛，無所分別，已斷法愛故。

餘通亦如是。

菩薩得是五神通，為供養諸佛故，變無量身，顯大神力，於十方世界三惡趣中，度無量眾生，如〈往生品〉中說。

【經】

「舍利弗！菩薩摩訶薩能如是行般若波羅蜜，惡魔不能得其便；世間眾事，所欲隨意；十方各如恒河沙等諸佛，皆悉擁護是菩薩，令不墮聲聞、辟支佛地；四天王天乃至阿迦尼吒天，皆亦擁護是菩薩，不令有礙；是菩薩所有重罪，現世輕受。何以故？是菩薩摩訶薩用普慈加眾生故。舍利弗！是菩薩摩訶薩如是行，是名與般若波羅蜜相應。」

【論】

釋曰：

今讚是菩薩，如上行般若波羅蜜得大功德，是名菩薩智慧功力果報，得此五利。

問曰：

魔是欲界主，菩薩是人，肉眼不得自在，云何不能得其便？

答曰：

如此中佛自說：「諸佛、諸大天擁護故。」

復次，是菩薩行畢竟不可得自相空故，於一切法中皆不著；不著故無違錯；無違錯故，魔不能得其便。譬如人身不瘡，雖臥毒屑中，毒亦不入；若有小瘡則死無疑。

又是菩薩於諸佛中心不著、於諸魔中心不瞋，是故魔不得便。

復次，菩薩深入忍波羅蜜、慈三昧故，一切外惡不能中傷，所謂水火、刀兵等。

世間眾事者，資生所須，所謂治生諧偶，種蒔果樹，曠路作井，安立客舍，如法理事，皆得如意。若欲造立塔寺作大福德，若作大施，若欲說法教度眾生，皆得如意。

如是等世間眾事，若大、若小，皆得如法隨意。所以者何？是菩薩世世集無量福德、智慧因緣故。

復次，是菩薩行般若波羅蜜，於一切法中心不著，心不著故結使薄，結使薄故能生深厚善根，深厚善根生故所願如意。

復次，是菩薩行般若波羅蜜故，諸大天皆敬念是菩薩，讚歎稱揚其名；諸龍鬼等聞諸天稱說，亦來助成其事，是故世間眾事皆得如意。

復次，是菩薩為諸佛所念、威德所加，皆得如意。

問曰：

十方諸佛心等，何以偏念是菩薩？

答曰：

是菩薩智慧功德大故，諸佛心雖平等，法應念是菩薩，以勸進餘人。

又是菩薩得佛智慧氣分故，別知善惡，賞念好人，無過於佛，是故佛念。

復次，佛念不欲令墮聲聞、辟支佛故。所以者何？入空、無相、無作，以佛念故而不墮落；譬如魚子，母念故得生，不念則壞。

「諸大天擁護」者，不欲令失其所行，諸天效佛念故。

又諸天以菩薩行般若波羅蜜，都無所著，不樂世樂，但欲教化眾生故，住於世間，知其尊貴故念。

「所有重罪」者，先世重罪，應入地獄，以行般若波羅蜜故，現世輕受；譬如重囚應死，有勢力者護，則受鞭杖而已。又如王子雖作重罪，以輕罰除之，以是王種中生故；菩薩亦如是，能行是般若波羅蜜得實智慧故，即入佛種中生；佛種中生故，雖有重罪，云何重受？

復次，譬如鐵器中空故，在水能浮，中實則沒。菩薩亦如是，行般若波羅蜜智慧心虛故，不沒重罪；凡人無智慧故，沈沒重罪。

復次，佛此中自說因緣：所以得五功德者，用普慈加眾生故。

問曰：

先言「行般若波羅蜜故，具五功德」，今何以言「用普慈加眾生故」？

答曰：

能生無量福，無過於慈；是慈因般若波羅蜜生，得無量利益。

復次，惡魔不得便、諸佛所念、重罪今世輕受，是般若波羅蜜力；世間眾事所欲隨意、諸天擁護，是大慈力。

復次，有二種緣：一者、眾生，二者、法。是菩薩若緣眾生則是慈心，若緣法則是行般若波羅蜜。

是慈從般若波羅蜜生，隨順般若波羅蜜教，是故說慈無咎。

【經】

「復次，舍利弗！菩薩摩訶薩行般若波羅蜜時，疾得諸陀羅尼門、諸三昧門。在所生處常值諸佛，乃至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，初不離見佛。舍利弗！菩薩摩訶薩如是習應，是名與般若波羅蜜相應。」

【論】

釋曰：

「陀羅尼、三昧門」，如先說。

「疾得」者，福德因緣故心柔軟；行深般若波羅蜜故，智慧心利；以是故疾得。如上說五功德故疾得。

「所生處常值諸佛」者，是菩薩除諸佛母般若波羅蜜，其餘一切眾事皆不愛著；是以在所生處，常值諸佛。如人常喜鬪諍，生還活地獄，復執刀杖共相加害。婬欲多故，常受胞胎，又作婬鳥。瞋恚多故，還生毒獸、蛇虺之屬。愚癡多者，如燈蛾赴火、地中隱蟲等。

是諸菩薩愛敬於佛及實相般若波羅蜜、及修念佛三昧業故，所生處常值諸佛。

復次，如先「菩薩願見諸佛」中說。

「終不離見佛」者。

又人雖一世見佛，更不復值。如毘婆尸佛時，王師婆羅門，雖得見佛及僧，而惡口毀呰，言：「此人等如畜生，不別好人，見我不起。」以是罪故，經九十一劫墮畜生中。

復次，深念佛故，終不離佛；世世善修念佛三昧故；不失菩薩心故；作不離佛願；願生在佛世故；種值佛業緣常相續不斷故，乃至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，終不離見佛。

問曰：

此是果報事，云何說「與般若波羅蜜相應」？

答曰：

般若波羅蜜相應故值佛，或時果中說因故。

相應有二種：一者、心相應；二者、應菩薩行，所謂生好處，值遇諸佛，常聞法，正憶念——是名相應。

【經】

「復次，舍利弗！菩薩摩訶薩行般若波羅蜜時，不作是念：『有法與法若合若不合、若等若不等。』何以故？是菩薩摩訶薩，不見是法與餘法若合若不合、若等若不等。舍利弗！菩薩摩訶薩如是習應，是名與般若波羅蜜相應。」

【論】

釋曰：

一切法，無有法與法共合者。何以故？諸法無少分合故。譬如二指有四方，其一方合，三方不合；不合多故，何以不名為不合？

問曰：

以有合處故名為合，云何言「不合」？

答曰：

合處不為指，是指分；但是指分，更無指法。以二指相近故，假名為合，更無合法。

復次，色、香、味、觸，總名為指；但觸有合力，餘三無合。以是故，不得言指合。

復次，如異類同處，不名為合，相各異故；諸法亦爾，地相地中、水相水中、火相火中，如是性異，不名為合。

以是故言「無有法與法合，若合、若不合」。

「等」者，一切法一相故名「等」。以皆是有相，皆是無常相，皆是苦相，皆是空無我

相，皆是不生不滅相，事無異故名為「等」。

「不等」者，各各別相故。如色相、無色相，堅相、濕相，如是等各異不同，是名「不等」。

菩薩不見等與不等。何以故？一切法無故，自性空故無法，無法故不可見，不可見故無等、不等。

等與合，是習相應；不合、不等，是不相應。

問曰：

何以不說相應竟，然後讚歎？

答曰：

聽者厭懈，是故佛讚歎果報功德，聞者心得悅樂故。

【經】

「復次，舍利弗！菩薩摩訶薩行般若波羅蜜，不作是念：『我當疾得法性，若不得。』何以故？法性非得相故。舍利弗！菩薩摩訶薩如是習應，是名與般若波羅蜜相應。」

【論】

釋曰：

「法性」者，諸法實相。除心中無明諸結使，以清淨實觀，得諸法本性，名為「法性」。「性」名真實，以眾生邪觀故縛，正觀故解。

菩薩不作是念：「我疾得法性。」何以故？法性無相，無有遠近。亦不言：「我久久當得。」何以故？法性無遲無久。

「法性」義，如如、法性、實際義中說。

【經】

「復次，舍利弗！菩薩摩訶薩行般若波羅蜜時，不見有法出法性者。如是習應，是名與般若波羅蜜相應。」

【論】

釋曰：

無明等諸煩惱入一切法中故，失諸法自性；自性失故，皆邪曲不正。聖人除却無明等，諸法實性還得明顯；譬如陰雲覆虛空清淨性，除陰雲則虛空清淨性現。

若有法無明不入者，是則出於法性；但是事不然！無有法出無明者，是故菩薩不見是法出法性者；譬如眾流皆歸於海，如粟散小王皆屬轉輪聖王，如眾小明皆屬於日。

【經】

「復次，舍利弗！菩薩摩訶薩行般若波羅蜜時，不作是念：『法性分別諸法。』如是習應，是名與般若波羅蜜相應。」

【論】

問曰：

何以故不作是念：「法性分別諸法」？

答曰：

為著法性、貴於法性，以是因緣生諸結使，是故不作是念。

問曰：

若法性空，一相無相，云何分別諸法？

答曰：

得是法性，滅無明等諸煩惱破諸法實相者，然後心清淨，智慧明了，知諸法實；隨法性者為善，不隨法性者為不善。

如婆蹉梵志問佛世尊：「天地間有善惡、好醜不？」

佛言：「有。」

婆蹉言：「我久歸命佛，願為我善說！」

佛言：「有三種惡、三種善；十種惡、十種善，所謂貪欲是惡，除貪是善；瞋恚、愚癡是惡，除恚癡是善。殺生是惡，除殺生是善；乃至邪見是惡，除邪見是善。能如實分別善惡，是我弟子，入於法性，名為得道。」

【經】

「復次，舍利弗！菩薩摩訶薩行般若波羅蜜時，不作是念：『是法能得法性，若不得。』何以故？是菩薩不見用是法能得法性，若不得。舍利弗！菩薩摩訶薩如是習應，是名與般若波羅蜜相應。」

【論】

釋曰：

云何「得法性」？行八聖道分，得諸法實相，所謂涅槃，是名「得法性」。

復次，「性」名諸法實相，「法」名般若波羅蜜。菩薩不作是念：「行般若波羅蜜得是諸法性。」何以故？般若波羅蜜及諸法性，是二法無有異，皆畢竟空故，云何以般若波羅蜜得達法性？

【經】

「復次，舍利弗！菩薩摩訶薩行般若波羅蜜時，法性不與空合，空不與法性合。如是習應，是名與般若波羅蜜相應。」

【論】

釋曰：

菩薩不觀法性是空，不觀空是法性。行空得法性，緣法性得空，以是故無異。所以者何？是二畢竟空故。

【經】

「復次，舍利弗！菩薩摩訶薩行般若波羅蜜時，眼界不與空合，空不與眼界合；色界不與空合，空不與色界合；眼識界不與空合，空不與眼識界合；乃至意界不與空合，空不與意界合；法界不與空合，空不與法界合；意識界不與空合，空不與意識界合。是故，舍利弗！是空相應，名為第一相應。」

【論】

釋曰：

「眼界不與空合、空不與眼界合」者，眼是有，空是無，空、有云何合？

復次，菩薩種種因緣分別：散滅是眼，眼則空；空無眼名，因本故有眼空。空亦無分別：是眼空，是非眼空。是則眼不與空合。

又空不從眼因緣生。何以故？是二法本自空故。

乃至意識界亦如是。

問曰：

此中何以不說五眾等諸法，但說十八界？

答曰：

應說！或時誦寫者忘失。

復有人言：若說十八界，則攝一切法。有眾生於心色中錯，心法中不錯，應聞十八界得度，是故但說十八界。

問曰：

何以名為第一相應？

答曰：

空是十方諸佛深奧之藏，唯一涅槃門，更無餘門能破諸邪見戲論；是相應不可壞、不可破，是故名為第一。

復次，佛自說第一因緣，所謂

——

【經】

「舍利弗！空行菩薩摩訶薩不墮聲聞、辟支佛地，能淨佛土，成就眾生，疾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舍利弗！諸相應中，般若波羅蜜相應為最第一，最尊、最勝、最妙，為無有上！何以故？是菩薩摩訶薩行般若波羅蜜相應，所謂空、無相、無作，當知是菩薩如受記無異，若近受記。舍利弗！菩薩摩訶薩如是相應者，能為無量阿僧祇眾生作益厚。是菩薩摩訶薩亦不作是念：『我與般若波羅蜜相應，諸佛當授我記，我當近受記，我當淨佛土，我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，當轉法輪。』何以故？是菩薩摩訶薩不見有法出法性，亦不見有法行般若波羅蜜，亦不見有法諸佛授記，亦不見有法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何以故？菩薩摩訶薩行般若波羅蜜時，不生我相、眾生相，乃至知者、見者相。何

以故？眾生畢竟不生不滅故，眾生無有生無有滅；若法無有生相滅相，云何是法當行般若波羅蜜？如是，舍利弗！菩薩摩訶薩不見眾生故，為行般若波羅蜜；眾生不受故、眾生空故、眾生不可得故、眾生離故，為行般若波羅蜜。舍利弗！菩薩摩訶薩於諸相應中為最第一相應，所謂空相應，是空相應勝餘相應。菩薩摩訶薩如是習空，能生大慈大悲。菩薩摩訶薩習是相應，不生慳心，不生犯戒心，不生瞋心，不生懈怠心，不生亂心，不生無智心。」

【論】

釋曰：

「不墮聲聞、辟支佛地」者，空相應有二種：一者、但空，二者、不可得空。但行空，墮聲聞、辟支佛地；行不可得空，空亦不可得，則無處可墮。

復有二種空：一者、無方便空，墮二地；二者、有方便空，則無所墮，直至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

復次，本有深悲心，入空則不墮；無大悲心則墮。

如是等因緣，不墮二地。

「能淨佛世界、成就眾生」者，菩薩住是空相應中，無所復礙；教化眾生，令行十善道及諸善法。以眾生行善法因緣故，佛土清淨；以不殺生故，壽命長；以不劫不盜故，佛土豐樂，應念即至。如是等眾生行善法，則佛土莊嚴。

問曰：

教化眾生則佛土淨，何以別說？

答曰：

眾生雖行善，要須菩薩行願、迴向方便力因緣故，佛土清淨；如牛力挽車，要須御者，乃得到所至處，以是故別說。

「疾得」者，行是空相應，無有障礙，則能疾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

問曰：

先說「空相應」，今說「般若波羅蜜相應」，後說「無相、無作相應」，有何差別？

答曰：

有二種空：一者、般若空，二者、非般若空。先言「空相應」，聽者疑謂「一切空」，故說是「般若波羅蜜空」。

復有人疑：「但言空第一，無相、無作非第一耶？」是故說：「空、無相、無作相應，亦是第一。」何以故？空則是無相，若無相則是無作，如是為一，名字為別。

最上故言「尊」；破有故言「勝」；得是相應不復樂餘，是為「最妙」。如一切眾生中，佛為無上；一切法中，涅槃無上；一切有為法中，善法習相應為「無上」。

餘義如〈讚般若品〉中說。

問曰：

若能行如是空相應，便應受記，云何言「如受記無異，若近受記」？

答曰：

是菩薩新行道，肉身，未得無生法忍，未得般舟三昧，但以智慧力故，能如是分別深入空；佛讚其入空功德，故言「如受記無異」。

有三種菩薩：得受記者，如受記者，近受記者。得受記者，如〈阿毘跋致品〉中說；三種，如此中說。

問曰：

如此說相應，第一無上，云何不與受記？

答曰：

餘功德、方便、禪定等未集，但有智慧，是故未與受記。

復次，是菩薩雖復利根智慧，餘功德未熟故，聞現前受記，或生憍慢，是故未與受記；所以讚歎者，欲以勸進其心。

利根者行是空相應，如受記無異；鈍根者行是空相應，若近受記。

令眾生常安隱、得涅槃，是名「利益」。復有二種利益：一者、離苦，二者、與樂。復有二種：滅眾生身苦、心苦。復有三種：天樂、人樂、涅槃樂。復有三種：離三界，入三乘。如是菩薩摩訶薩無量阿僧祇利益眾生。

「眾生」義如先說。

世人有大功勳，則生憍心，求其報賞；以求報故，則為不淨。菩薩則不然，雖與般若波羅蜜相應，利益無量眾生，無我心、無憍慢，故不求功報；如地雖利物功重，不求其報。以是故說是菩薩不作是念：「我與般若相應，諸佛當受我記，若近受記；我當淨佛土，得無上道，轉法輪。」

「轉法輪」義，如先說。

問曰：

何等法出法性？

答曰：

此中佛說，所謂行般若波羅蜜者。行般若波羅蜜者即是菩薩；「知者、見者」，即是眾生。法性中，眾生變為法性；以是故菩薩自不生高心，不從眾生求恩分，不見諸佛與受

記。如菩薩空，佛亦如是；如行者空，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者亦空。

何以故？佛自說：「菩薩摩訶薩行般若波羅蜜，不生眾生相，乃至知者、見者相。」菩薩行般若波羅蜜，尚不生法相，何況眾生相！

何以故？佛自說因緣：「是眾生畢竟不生，不生故不滅。」若法不生不滅，即是法性相，法性即是般若波羅蜜，云何般若波羅蜜行般若波羅蜜？

菩薩「不受眾生」者，不受神，但有虛妄計我。「眾生空」者，眾生法無所有故。「眾生不可得」者，以實智求索不可得故。「眾生離」者，一切法自相離故。一切離自相者，如火離熱相等，如「相空」中廣說。

「第一相應，勝餘相應」，如上說。

菩薩行是眾生空、法空，深入空相應，憶本願度眾生；見眾生狂惑顛倒，於空事中種種生著，即生大悲心：「我雖知是事，餘者不知。」以教化故，生大慈大悲。

亦能常不生破六波羅蜜法。所以者何？初發心菩薩行六波羅蜜，以六惡雜行故，六波羅蜜不增長；不增長故不疾得道。今知諸法相，拔是六惡法根本。所以者何？菩薩知布施為善，慳心不善，能墮餓鬼貧窮中。知慳貪如是，自惜其身、著世間樂故，還生慳心。是菩薩輕物能施，重物不能；外物能，內物不能。以著我、著受者，以取相著財物，以是故破檀波羅蜜，雖有所施而不清淨。是菩薩行空相應故，不見我，亦不見世間樂，云何生著而破檀波羅蜜！

問曰：

若不見我、不見世間樂故不破，亦應不見檀，云何行布施？

答曰：

是菩薩雖不見布施，以清淨空心布施，作是念：「是布施空無所有，眾生須故施與。」如小兒以土為金銀，長者則不見是金銀，便隨意與，竟無所與。

餘五法亦如是。

以是故，雖同空，破慳而不破檀。舍利弗！菩薩摩訶薩住是空相應中，能常不生是六惡心。

大智度論卷第三十七